附件2：

江西赣州技师学院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

招聘专业教师报考指南

一、关于学历学位问题

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条件指本岗位招聘最低条件（含本条件）。如：岗位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考生既可以以博士研究生所学专业进行报考，也可以以硕士研究生所学专业报考。2025届应届高校毕业生还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须提供学校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加盖学校就业部门公章）。

二、关于专业要求问题

（一）考生所学专业以《学科专业目录汇编》（见公告附件6）的规定为准。专业要求为大类的，考生所学专业只要符合其中任何一个分类目录，即可报考。专业要求具体专业的，考生所学专业应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一致方可报考。往届毕业生中新旧专业名称不一致的，可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按照对应的新专业名称进行报考。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选择招聘专业中相近专业报考的，所学专业必修课程应当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或毕业院校专业设置情况说明等材料。

（二）辅修专业报考问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14号）规定：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单独的辅修证明不能证明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学历性质等完整内容，不能作为“所学专业”的证明材料。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三、关于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问题

（一）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使用最高学历专业报考。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毕业时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二）非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可使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需提供符合招聘岗位对应层次专业所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关于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的要求

（一）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为通过全国统一的高考、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或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就读，且就读期间人事关系（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转入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的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放宽到2025年12月31日，特殊学制的按教育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除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外，根据《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赣教高字〔2024〕57号）规定，报考我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其毕业证书落款年度2年内（含毕业当年度）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均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2024年9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并已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函授、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夜大、电大、成人教育等）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生。

五、关于年龄问题

岗位条件中涉及年龄的计算时间截止到2025年7月 21日（报名第一天）。年龄计算方法：35周岁及以下指1989年7月22日（含）以后出生，以此类推。此年龄计算方法适用于本次考试的报名、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整个招聘过程。

六、关于工作经历问题

（一）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如“2年以上”指至2025年7月21日时累计已满2周年）。因部分院校毕业证所标注的毕业时间未精确到“日”，也有的考生毕业后在若干个单位工作过，故只要工作经历包含12个月份的，可视为满1周年（例如：2024年7月毕业即开始工作，至2025年6月为1周年，以此类推）；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经历，不论是否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均不视为工作经历。考生毕业后，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见习的，见习期可算工作经历，资格审查时提供见习协议及工资发放流水。

（二）工作经历只要毕业后具有相应时间的任何工作经历均可。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提供养老保险凭据；其他单位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签订劳动合同企业为其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或劳动合同及用人单位工资发放流水（工资发放时间及金额应相对固定），或从事个私经济相关证照等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含编制备案制、用人备案数等人员）报考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含编制备案制、用人备案数等人员）报考，需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不得隐瞒实情进行报考。县级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须在资格审查时出具所在地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大学生村官、特岗教师、“三支一扶”等人员报考须提供服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当地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

八、关于有服务期要求且仍在服务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含备注备案制及用人备案制人员）报考问题

网上报名结束前与所在单位未解除人事（聘用）关系的不得报考（以编办办理下编手续时间或解除聘用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

九、关于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报考问题

已纳入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招收的定向生不得报考，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不得报考。